

airiti

政大史粹第十八期
2010年6月，頁145-156

評《宋代法律與社會》*

趙嗣胤**

作者：郭東旭

Guo, Dongxu

出版項：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305頁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8, 305pp

ISBN: 9787010069548

郭東旭教授《宋代法律與社會》一書係「河北大學歷史學叢書」一種，收入作者論文共計二十篇。其中已發表論文十四篇，有四篇發表於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六篇為首度發表。書後附有《宋代編修敕令格式一覽表》。如作者在〈序言〉中所寫，「本書稿的寫作是在新世紀之初新的學術環境中完成的」，該書不僅體現了郭教授個人學術旨趣之變化¹，同時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宋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指正與改進建議，在此謹致謝意。

** 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臺灣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交換生。

¹ 郭東旭教授此前已先後出版兩部宋代法律研究專著，《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Guo, Dongxu. *Songdai fazhi yanjiu*(Baoding: Hebei University

代法律研究的轉變與動向。

上世紀八十年代中後期起，宋代法律研究進展迅猛。²進入二十一世紀，傳

Press, 2000).]和《宋朝法律史論》(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 [Guo, Dongxu. *Songchao falu shilun*(Baoding: Hebei University Press, 2001)]。寫作時間上，兩部專著所收論文大部分定稿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和九十年代；內容方面，詳細梳理了宋代的法制，力圖在宏觀上把握和概括宋代法律的特性及其歷史地位與意義，但論述多僅限於狹義的制度史層面。事實上，這正反映出當時學界對宋代法律重新認知與實踐的轉變，包括從觀念上如何走出以往將唐朝作為中國古代法律制度鼎盛期籠罩下的陰影，到具體研究領域應當建立哪些基本內容和分析框架等等。及《宋代法律與社會》一書，亦包含了「新的學術環境」下，研究者在視野和方法上的省思和「再出發」。可見研究者旨趣所在往往與學術演進彼此交織。

² 二十世紀宋代法律研究狀況的回顧、總結和反思，詳見戴建國〈宋代法律制度史研究述評〉，載包偉民主編《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93-132[Dai, Jianguo. “Songdai falu zhidushi yanjiu shuping,” in Bao, Weiming zhubian. *Songdai zhidushi yanjiu bainian: 1900-2000*(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4)]。另戴建國，〈20世紀宋代法律制度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史學月刊》2002. 4(2002)，13-22[Dai, Jianguo. “20 shiji songdai falu zhidu yanjiu de huigu yu zhanwang,”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2002.4(2002)，13-22]。大體而言，20世紀初，沈家本和梁啟超開中國法律制度研究之先河。此後大半個世紀，除鄧廣銘先生1949年發表的《宋史刑法志考正》，對《宋史·刑法志》史源做詳盡考證外，總體上，宋代法制研究成果數量不多，力度亦不夠。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宋代法律研究逐步開始活躍。臺灣學者徐道鄰先生的研究是法律史從舊的考據向現代研究模式轉變的範例，開創了宋代法制研究的新方法。八十年代中後期，宋代法律研究迅速發展，至九十年代，頗有份量的學術著作紛紛出版。其中代表論著有：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Zhu, Ruixi. *Zhongguo zhengzhi zhidu tongshi: songdai juan*(Beijing: People's Press, 1996)]，為政治學體系下的宋代法律制度研究，史料豐富詳實；薛梅卿《宋刑統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Xue, Meiqing. *Song xingtong yanjiu*(Beijing: Law Press, 1997)]，是目前大陸學者對《宋刑統》所作最全面的研究，但在國外研究成果吸收上有所欠缺；王志強〈南宋司法裁判中的價值取向——南宋書判初探〉《中國社會科學》，1998.6(1998)，117-130 [Wang, Zhiqiang. “Nansong sifa caipan zhong de jiazhi quxiang: nansong shupan chutan,”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1998.6(1998)，117-130]，較早較系統地研究《名公書判清明集》，做個案分析，並加以統計綜合；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第五卷為宋代法制

統學術研究急需注入新活力，宋代法律研究隨之呈現出新的研究趨勢、特點和方法，「使跨學科、多角度、廣領域研究成爲現實，也使更多問題進入了法律史研究的視野」。作者認爲，以往宋代法律研究，受制於傳統研究模式，多以傳世法典爲基礎，以官方對法的制定爲主線，更多從制度層面進行靜態研究，難以全面瞭解和把握宋代法制的全面情況，對於法律實施狀況和效果、民眾法律觀念等問題幾乎沒有回應，因此新時期的宋代法律研究，不能僅僅停留在制定法的表層，更需要「對法律實施途徑、實施狀況、實施效果進行探討，對法律誠信與法律實現、官吏法治理念與法律執行的關係、法治清明與社會發展的內在聯繫以及對各種法律現象背後的社會根源」進行深入研究。（〈序言〉，頁1-3）

關於宋代立法與法制整體性研究，本書收入了三篇發表於上個世紀的論文，分別爲〈宋代法制建設的新特色〉、〈編敕是宋代的主要立法活動〉以及〈「例」在宋代的重大發展〉。作者主要考察並概括了宋代法制的基下面貌和特徵，雖然在部分問題上，因多少受傳統以「靜態研究」爲主的模式影響，需加以修正，但多數結論，諸如宋代刑法重典化的發展、民法的空前詳備、經濟立法的強化和豐富、訴訟程式建設的重視、「例」的廣泛使用及對後世的明顯影響以及編敕制度的創立、地位的提高，具有靈活性大、適應性強，且通變而龐雜的特點等等，基本已成爲目下學界展開討論的前提和共識。

在傳統制定法層面，有若干篇論文體現了研究由「靜」向「動」的發展趨

專卷，是迄今對宋代法制所做最全面的論述[Zhang, Jinfan zhubian. *Zhongguo fazhi tongshi*(Beijing: Law Press, 1999)]; 何勤華，〈中國古代法學的成熟——宋元時期〉（《中國法學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006修訂）[He, Qinhua. “Zhongguo gudai faxue de chengshou: songyuan shiqi,” *Zhongguo faxueshi*(Beijing: Law Press, 2000, 2006 revised)]，宏觀上，進一步對構建描繪宋代法律的框架體系和主要特徵做了積極嘗試。

勢。〈律學在宋代並未「淪為小道」〉一文中，作者認為宋代律學呈現出新發展趨勢，諸多面向上突破了傳統律學界限。私人治律方面，範圍明顯擴大，虛擬書判向實案判例轉變，特別注意到以韻文題材寫成的法律讀本，如《刑統賦》在介紹和傳播法律，以及法律教育和科舉試律中的影響，從而使律學注釋形式發生重大變化。就律學教育而言，神宗一朝已形成較完備之制，出現先學法後從政的發展趨向，例如試刑法成為官員升遷的捷徑之一。但是在北宋後期，律學教育卻已成頹勢。作者在南宋文獻中，並未見到律學記載，據此認為「可能南宋不再行律學教育之制」（頁17），尚待進一步考證。律學理論方面，改變以往「輕法理、重注律」，呈現出證據理論的長足發展³、法醫檢驗體系的形成⁴、一體化理論(天理、國法和人情)的形成和民間訟學的興起。〈保護殘疾人法的變化〉一文，作者討論了此前鮮有人涉及的古代殘疾人法領域。

書中有一組論文，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為中心，對新的問題意識做出回應，尤為精彩，值得推介。〈名公「息訟」之術透視〉一文，作者指出南宋的名公們，既承認民眾維權興訟的合理性，也把傳統的「無訟」理想轉化為「息訟」理念，並採取不同的「息訟」方法以解決民間爭訟。「息訟」之術運用於訴訟，其前前後後整個流程，反映了法律實施的途徑和狀況。「爭」、「訟」和「判」（或「斷」）為這一鏈條上的三大環節。由「爭」至「訟」階段，名公們藉由勸導和說教方法，訴諸道德和人情，扼殺成「訟」的可能性，《清明集》和各地「勸諭文」中，多有類似「幸而獲勝，所損已多；不幸而輸，雖悔

³ 作者就此有專門具體探討，從言詞、書面和實物證據三大方面結合司法「查情」，考察司法審判中官員對於訴訟證據的辨驗，參見〈宋代訴訟證據辨析〉，102-118。有關證人法立法之不斷完善，參見〈「幹證人」的法制境遇〉，155-170。

⁴ 〈宋代檢驗制度探微〉一文裡，作者詳細探討了檢驗制度所涉及的運作環節，諸如檢驗的職責、階段、程式、文書和原則。然而該文多限於法律條文的闡釋和歸類，對於其實施狀況和效果如何，所言甚少。

何及」之語（《清明集》卷四〈妄訴田業〉），在「爭」尚未萌發時，便能達到使人存有「畏懼」的效果。在「爭」、「訟」間，有相應限制措施，比如嚴格規範訴訟人資格，「民年七十以上及廢疾者，不得投牒」；縮減受理詞狀時間，以減少訴訟，避免「頻頻索擾官府」；對於訴狀代筆人（「珥筆之人」）也有嚴格規範。而一旦不幸成「訟」，及由「訟」至「判」過程中，名公則改變策略，採取調解姿態，本著「厚人倫、美教化、息事寧人」原則，或親自調息，或責令親鄰勸和，或勸令自行和對，甚至即便事成，仍嚴加警告，以防止爭訟的再度發生。⁵需要注意的是，爭訟過程中，名公們一般對「妄訟」行為加以嚴懲，以維護訟訴正常秩序；進行斷案時，對那些「以教唆詞訟為業」的「訟師官鬼」毫不手軟。身為名公的胡穎就認為，「大凡市井小民，鄉村百姓，本無好訟之心。皆是奸猾之徒教唆所至。」這正是諸名公選擇採用「息訟」之術，並得以成功運用的內在邏輯理路。〈蔡杭司法審判中的法治精神〉與〈胡穎的法治理念與司法實踐〉兩文，以《清明集》裡兩位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名公代表為例，探討官吏法治理念與法律執行之間的關係。除「息訟」過程中已呈現的諸多特色外，作者還注意到，名公對士人犯罪持明顯寬待有加的共通立場，說明法律地位上，宋代士人因身份特殊性，與普通百姓產生差異。（頁212）另外，名公們亦有自身局限性，如胡穎以「重情理、輕法意」為執法理念，法情的錯位導致一些「不分是非、不辨曲直、不近人情」之舉。這些都有助於我們全面理解宋代的士人文化。

〈民眾爭訟中的自殘場景〉一文重點關注並分析了民眾在法律訴訟活動中的自殘現象。作者指出，宋朝訴訟中，毀傷自我的行為主要分自殘和自殺兩大類，自殘又分釘手、釘腳和斷臂。其中既有申冤，又有擾惑，且後者占居多數，

⁵ 作者認為，如此調解是解決民事糾紛的一個行之有效的好方法，進一步指出其為世界古代法制史上之僅有，似過於絕對，有失偏頗。

特別地，在爲一己之私或誣告仇人時，民眾多通過事先服食毒藥，尋人相鬥博命，「製造聲勢」，「以惑視聽」，從而獲取訴訟勝利。兩者都基於「給法官造成心理上的震撼」，只是各自動機不同。自殘現象屢屢發生同當時經濟和政治的發展、社會風俗、以及人們訴訟意識的變化有關。民眾有好訟之風，而「訟師」則借此施行欺詐，擾亂正常司法秩序；而司法不公正往往導致申訴無門的百姓走向極端，助長了「訟師」囂張氣焰。另一方面，優待殘疾人的政策，使得一些人鋌而走險，「妄自傷殘」，鑽法律漏洞，「胡作非爲」；佛教滲透到民眾日常生活，捨身奉佛的故事被廣泛傳頌，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民眾的訴訟觀念與行爲。可見法律現象背後潛隱著複雜的社會根源。爲扼制民眾極端「反應」，官府表明態度，對自殘者的懲罰越來越重，與之相伴，官府逐步完善司法檢驗制度，提高法醫學的鑒定技術。

民眾的法律觀念方面，〈民眾觀念中的鬼神與賞罰〉一文，先簡略回顧鬼神賞罰觀念的歷史流變，及在宋代的深入發展。接著著重考察宋代參與賞罰的不同鬼神：有天帝神，間接或直接運用神力「懲惡揚善」，對官吏執法中的枉法行爲和法外濫用酷刑，亦加以懲罰；有各類祠神和家神，作爲天命執行者；有地獄之神，有的故事反映出佛教輪迴說的明顯影響；有無名神靈，《夷堅志》中多有所述，且在遭遇雷擊者中，不孝者最多；還有佛道之神以及冤屈鬼魂。這些鬼神賞罰觀的性質和特點，正是民眾道德觀念、法律嚮往以及兩者交織融合的折射反映，包含著法律制裁、法律秩序與道德宣揚的內容，也體現了法律和道德功能的特徵，有的故事裡鬼神還起到監督法律運行的作用。作者還注意到這種鬼神賞罰觀念的不穩定性，例如「宋代胥吏多無俸祿，靠非法收入過活，但他們對管轄自身的行業神極爲恭敬，以爲如此態度便可消災免禍了」，人們既相信「各種鬼神會對人間善惡進行賞罰，又相信自己敬奉之神會保護自己。所以有的人既做了惡事，還企圖得到神的保佑」（頁204），是一個有趣而頗具諷

刺意味的現象，可惜作者著墨不多，或能循此思路做一擴展研究。鬼神裁判思想涵詠著法律文化意義：有宋一代，民眾訴訟意識較強，嚮往法律秩序的公正與公平，鬼神賞罰觀念也影響、形塑著民眾棄惡向善，故而時常為宋代官僚士大夫所運用，擔負約束和教育的作用，更好維護社會秩序和家族利益。

此外，作者還探討了「法治清明與社會發展的內在聯繫」，包括種種司法腐敗現象(見〈司法腐敗現象的種種表現〉，頁171-184)；也有隱含著從現實出發的思考，如對蕃商遠人的招徠、綏撫和規範，檢討政策積極推行後的經驗和教訓(見〈宋代官府招商政策探視〉，頁245-258)；以及關於邊防安全建設中的法律運用狀況(見〈北宋維護河北邊防安全的法律措施〉，頁265-279)。

以下簡要談談本書存在的一些問題和筆者一些不成熟的想法。第一，郭著以「宋代」為明確斷限，至於如何考量兩宋情形，哪些方面因應承接，又在哪些方面有所變化，雖有涉及，卻未能充分展開，有做更全面而細致探討的必要；另若能納入學界「唐宋變革論」加以探討，或能容納更為豐富的法律和社會史資料。第二，縱覽全書，幾乎未參引現代學者研究成果。這不僅是郭先生，也是不少老輩傳統學人的作文風格，我們自當尊重與理解，而且還應認真學習並踐行這樣堅持從原始文獻入手和出發的謹嚴學風。然就學術史角度言，相關問題的不同研究更能豐富、加深我們的認識與了解；特別地，在學術「世界化」背景下的今日，學術交流與溝通有了更為寬廣的國際平臺，也向研究者提出更大更新的挑戰。僅就筆者寓目和瞭解的一些與本書研究主題相關的論著，擇要略舉如下，或可資參考：柳立言〈宋代的家庭糾紛與仲裁：爭財篇〉(收入《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王志強〈南宋司法裁判中的價值取向〉(《中國社會科學》，1998.6)、趙曉耕《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調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圖

書出版社，2001)、柳立言編《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臺北：華泰文化出版社，2001)等，而歐美和日本學者的有馬伯良(Brian McKnight)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佐立治人〈《清明集》の「法意」と「人情」〉(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293-334)、佐竹靖彥主編《宋元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6)、柳田節子關於宋代女性法律活動(如訴訟和財產權等)的相關討論、高橋津田《宋代中國の法制と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2)、柏清韻(Bettine Birge)有關宋代婦女與財產的論著(*Woma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等，新近出版物，如衣川強《宋代官僚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編(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等。限於篇幅，此處僅舉一例，下文亦有相關討論。如郭著〈司法腐敗現象的種種表現〉一文(頁171-184)，開篇援引南宋真德秀提到宋代司法運行裡的「十害」，認為真氏所言基本反映時情。隨後，郭先生歸納了宋代司法腐敗突出的六大現象，皆屬「十害」之列。不過奇怪的是，其中並無「低價買物」一項。是因為「低價買物」位居「十害」之末而顯得並不那麼重要嗎？梁庚堯先生通過研究指出，「低價買物」實乃「科配」問題，即官府以強制攤配方式向商人購買物資，在特定情形下，極易造成商人難以挽回的損失；尤其在南宋中後期，無論在地方城市還是都城，科配問題都相當嚴重。商人的遭遇不僅影響商業活動，還牽引出諸多問題，如市令司機構的功能、南宋地方財政的困境、官吏替官府購物時的「貪墨」勒索、購買私人物品時依舊我行我素，卻皆難受法律相應懲處等。而南宋官箴書對官員的反復告誡，亦可見這一現象的嚴重

性。⁶

第三，有些問題討論，能進一步精細化，以揭示更為複雜的面向，例如對於自殘現象、鬼神賞罰觀念的考察，是否能深入探討地域之間的差異性，事實上，在宋代不同地域的民間信仰和風俗並不能採取等量齊觀式的分析；又比如宋代地方官員快速腐化過程裡，士紳在地方司法運作中扮演怎樣的角色；⁷再比如法律實施狀況、效果和反應在橫向層面的影響和互動(如名公之間、不同庶民群體之間的影響作用)以及在兩宋之間至後世的流變影響情況；再比如是否需要考慮到鄉村和城市在法律的適用、運行和觀念上的差異，「城一鄉」也許並非涇渭分明，但是宋代城市的發達，「商業革命」(斯波義信語)的興起，都會產生不同情形，同樣應給予考慮，而縱觀整本書關注的「社會」，仍然多以「鄉村社會」作為論述展開的前提。馬伯良《宋代的法律與秩序》一書，辟出專章討論了城市的犯罪與治安，特別注意到晚唐五代坊牆倒塌後，城市制度和秩序經歷了漫長調試過程。⁸此外，「城一鄉」問題同樣涉及到地域性，尤其南渡以後，大量北方移民的南遷，對城市社會生活各個方面都產生顯著影響⁹，也體現

⁶ 梁庚堯，〈讀《名公書判清明集》論南宋商人所受官府的困擾——以官府科配與官員買物為主〉，載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267-294[Liang, Kenyao. "Du 'Minggong shupan qingmingji' lun nansong shangren suoshou guanfu de kunrao: yi guanfu kepei yu guanyuan maiwu weizhu," in Songdai guanzen yanduhui bian. *Songdai falu yu shehui: 'Minggong shupan qingmingji' taolun*(Taipei: Dongda Tushu Gongsi, 2001), 267-294]。

⁷ 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編(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278[Lau, Napyin. "Qingtian chuanwai wu qingtian: Huying yu songji sifa," in Lau, Napyin zhubian. *Zhongguoshi xinlun(falushi fence)*(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Ltd., 2008)]。

⁸ Brian McKnight,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83-320.

⁹ 吳松第，〈南宋移民與臨安文化〉，《歷史研究》2006.5(2006)，35-50[Wu, Songdi.

在法律執行上¹⁰。城市在制度層面上出現的新內容，似當納入考察範圍，如包偉民〈試論宋代城市發展中的新問題〉一文討論了城市生活中並不光鮮的一面，提醒研究者應當開始多關注唐宋間城市發展過程中帶來的負面效應，由此去關注城市一般民眾生活品質。¹¹第四，對法律與社會的綜合性研究，我們是否還應當進一步思考，在法律層面上，如何把握現代法律體系(如概念、術語和思維等)對中國古代法律活動的解釋，防止過度闡釋，或曲意拼合，而忽視特定歷史環境下人們的觀念、風俗和生活情形。《宋代法律與社會》一書無疑在這方面給人以啓發。

最後，從學術史角度出發，我們應注意到，以往對於古代中國法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制度層面上，即法制史的研究，其中有基於史學的研究立場和方法，但是由於受到現代學科劃分影響，法制史研究卻更多呈現出法學的特色和需要。法律史(或法制史)在史學領域內不斷邊緣化，而在法學學科下逐漸形成

“Nansong yiming yu Linan wenhua,” *Historical Research* 2006.5(2006), 35-50]。

¹⁰ 如南宋皇帝於行在臨安大禮出行前，朝廷會派遣專人負責修路。修路本就是頗費時日和人力的一項工程，而尤其令朝廷頭疼的是從都亭驛到嘉會門的一段道路。這一帶居民常常「接造浮屋」，從而「侵佔官路」，是重點整治路段，常常要進行大規模拆除。但是禮儀儀式結束後，居民們又「旋複搭蓋」，死灰復燃，屢教不改，成為法律執行上的一大頑疾。(《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八[北京：中華書局，1957]，7477 [Songhuiyao jigao. Fangyu 10 zhi 8(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57), 7477])究其原委，日本學者高橋弘臣認為，此處密建的浮屋大概由流亡至臨安的百姓和貧民所造，而房屋侵佔運河河岸早在北宋杭州就已發生。見高橋弘臣，〈關於南宋臨安住宅〉，載平田茂樹、遠藤隆俊、岡元司編《宋代社會的空間與交流》(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82-83[Takahashi, Hiroomi. “Gaunyu nansong Linan Zhuzai,” in Hirata, Shigeki, Endo, Takatoshi, and Oka, Motoshi bian. *Songdai shehui de kongjian yu jiaoliu*(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08), 82-83]。

¹¹ 包偉民，〈試論宋代城市發展中的新問題〉，《中國史研究》40(2006.02)，235-266 [Bao, Weiming. “Shilun Songdai Chengshi fazhanzhong de xin wenti,” *China Studies* 40(2006.02), 235-266]。

了一個成熟、獨立的分支，即中國法制史。以法學學科的理論和方法裁剪史料，建立詮釋體系與敘述脈絡，一旦抽離或淡化歷史語境，便難以反映法律本身以及與社會之間的衝突、緊張、調適的豐富且生動的歷史面貌。而從文本到實際運作的「距離」問題，同樣存在於傳統的政治史、制度史等研究中。瞿同祖先生早就就敏銳意識到這些問題，在其代表作《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中，他認為「社會現實與法律條文之間，往往存在著一定的差距。如果只注重條文，而不注意實施情況，只能說是條文的、形式的、表面的研究，而不是活動的功能的研究。」¹²他本人的研究也基本貫徹了這一思路。不過受諸多因素限制，即便《宋刑統》等材料是在之後1961年的英譯本中補入，瞿先生的著作對宋代部分仍未展開充分討論。此意義上來說，郭東旭教授《宋代法律與社會》一書不僅豐富了我們對宋代法律與社會情況的認識和瞭解，也落實並大大豐富、拓展了瞿氏的觀點，而且更重要的是提出了在新時期如何發展法制史研究的關鍵問題，值得重視。

¹²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2[Chu, Tung-tsu. *Zhongguo falu yu zhongguo shehui*(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3), 2]。